

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選修樂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年級：

申請選修樂器：

一小時

30 分鐘

依規定繳交選修費用新台幣

元整

申請原因：

指導老師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音樂科辦公室簽章：

主計主任簽名：

校長批示：